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
Harbin 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公告
董事辭任
變更公司秘書

一、董事辭任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呂天君先生（「呂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本行行長職務，同時辭任本行附屬公司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長職務。孫飛霞女士（「孫女士」）因個人原因辭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職務。上述辭任均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呂先生及孫女士辭任後，將不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呂先生及孫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行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

董事會現已啟動新任行長選聘工作，並將盡快完成董事會行長聘任及報請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相關工作。在董事會聘任新任行長及其任職資格獲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前，為保障本行經營管理正常運行，本行董事會指定本行監事會主席王海濱先生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王海濱先生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後仍將繼續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職務。有關王海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與此同時，在董事會聘任新任董事會秘書及其任職資格獲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前，本行董事長鄧新權先生將代為履行本行董事會秘書職責。董事會將按照法定程序盡快完成新任董事會秘書聘任工作。有關鄧新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二、變更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委任魏偉峰先生（「魏先生」）擔任本行公司秘書，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偉峰先生，59歲，自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曾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魏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其中絕大部份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

魏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魏博士持有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